

110 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租金及設備補助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暨 67 條規定訂定。
- 二、依據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

二、計畫目的：

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權利，促進其自立與發展，透過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房舍租金或設備補助，以減輕其創業負擔，促進其自力更生。

三、本計畫實施期間：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請本計畫補助者須具下列資格：

- 一. 設籍本縣 6 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二. 年齡二十歲以上至六十五歲以下(認定基準點以本案收件日計算)。
- 三.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四.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 五. 所經營之行業，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屬獨資、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自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執業許可證)取得核准之日起二年內者始得申請，其營業稅籍應設於本縣內。
- 六. 非經營公益彩券或運動特種公益彩券者。

伍、本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 (一)每一創業案，對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以「公證」之租賃契約金額核算，自本府核准補助之當月起算，最長補助二年，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
 - (二)向政府機關承租者得以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證明，不須辦理公證，租金補助之租賃契約金額核算，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
 - (三)申請房租補助之房舍，應座落於本縣且不得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
- 二. 設備補助(不含耗材):創業必須使用之設備，每案最高得補助總設備費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新台幣5萬元，買受人應以創業單位為限，購置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三. 申請房租、設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陸、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備補助共同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含創業計畫)。
 - (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月內)。
- (四)未曾獲政府機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 (五)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二. 申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者(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執業許可證)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及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
- (三)向政府機關承租者得以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證明,不須辦理公證,租金補助之租賃契約金額核算。
- (四)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
- (五)房租補助領據。

三. 申請設備補助者(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執業許可證)證明文件影本。
- (二)買受人應以創業單位為限,購置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無法檢具正本者,請以切結書說明事由)。
- (三)設備補助領據。

四.前項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其能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柒、本府受理申請後逕予審核,審核重點如下:

- 一.創業計畫之合法性、可行性。
- 二.創業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狀況、學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等相關要件。
- 三.申請補助金額是否合理。
- 四.申請補助者曾經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辦理。

捌、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請領補助款:

-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之十五日前,檢附營業場所之租金繳交證明、租賃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房租補助領據,向本府申請當期補助款。
- 二.設備補助:自本府核准函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具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設備補助領據,向本府一次請領。

玖、受補助人應依本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經,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並依規定辦理各項登記及繳納稅捐。

拾、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異動、共同出資人員異動、事業名稱變更、組織類型變更、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營業項目異動、暫停營業)時,應先報

本府核可後辦理。若未申請房租補助原核准補助之租金與租賃契約所訂租金有差異者，應配合租賃契約核實修正，經本府查察 2 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本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 拾壹**、本府為瞭解經營情形，不定期派員查訪經營情形，必要時並得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文書、錄音、拍攝照片、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違法情形，經輔導仍未改善者，應即停止補助，並得命限期繳回補助款項。
- 拾貳**、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止原補助，並追繳不符規定之補助款：
- (一) 事後經法院宣告禁治產。
 -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 (三) 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
 - (四) 不符或喪失第肆點規定資格。但補助期間受補助人屆滿六十五歲，不在此限。
 - (五) 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違法情形、違反第捌點及第玖點規定，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 (六)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 (七)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 拾參**、受補助人經本府核定應繳回補助款，並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拾肆**、接受補助者應於創業場所及購置設備適當處標明「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字樣。
- 拾伍**、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 拾陸**、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預算支應。
- 拾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